

# 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合同 (中河中路项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河中路项目清扫保洁水平，确保道路整洁，维护良好环境形象，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CCG2024-GK-49），确定杭州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道路保洁中河中路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道路保洁人员、机械设备基础信息

1.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以下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类别   | 面积 (m <sup>2</sup> ) | 同一时段保洁人员 |
|----|-------|----------------|------|----------------------|----------|
| 1  | 庆春路一段 | 湖滨路—中河路        | 一级道路 | 31033.87             | 5        |
| 2  | 浣纱路   | 庆春路—开元路        | 一级道路 | 41887.09             | 8        |
| 3  | 定安路   | 开元路—西湖大道       | 一级道路 | 5017.60              | 1        |
| 4  | 将军路   | 南山路—浣纱路        | 一级道路 | 8555.22              | 2        |
| 5  | 岳王路   | 众安桥—仁和路        | 一级道路 | 9279.78              | 2        |
| 6  | 石贯子巷  | 中山中路—岳王路       | 一级道路 | 2252.91              | 1        |
| 7  | 柳营路   | 南山路—开元路        | 一级道路 | 3979.61              | 1        |
| 8  | 光复路   | 棚桥—西湖大道        | 一级道路 | 9122.20              | 3        |
| 9  | 开元路   | 南山路—浣纱路        | 一级道路 | 12465.43             | 2        |
| 10 | 开元路   | 浣纱路—中河路        | 一级道路 | 15543.02             | 3        |
| 11 | 吴山路   | 市交公司停车场—将军路    | 一级道路 | 12524.94             | 3        |
| 12 | 吴山路   | 将军路—开元路        | 一级道路 | 1997.28              | 1        |
| 13 | 中山中路  | 中山中路(庆春路—西湖大道) | 一级道路 | 25610.90             | 6        |
| 14 | 解放路   | 南山路—中河路        | 一级道路 | 35652.10             | 6        |
| 15 | 仁和路   | 延安路—岳王路        | 一级道路 | 7108.57              | 1        |
| 16 | 平海路   | 延安路—中河中路       | 一级道路 | 25286.46             | 4        |
| 17 | 学士路   | 延安路—岳王路        | 一级道路 | 7879.54              | 1        |

|              |        |          |      |               |    |
|--------------|--------|----------|------|---------------|----|
| 18           | 长生路    | 延安路—浣纱路  | 一级道路 | 5957.95       | 1  |
| 19           | 邮电路    | 中山中路—延安路 | 一级道路 | 9784.19       | 2  |
| 20           | 板桥路    | 仁和路—学士路  | 一级道路 | 4480.31       | 1  |
| 21           | 孝女路    | 学士路—庆春路  | 一级道路 | 4678.30       | 1  |
| 22           | 菩提寺路   | 学士路—庆春路  | 一级道路 | 5482.99       | 1  |
| 23           | 青年路    | 开元路—解放路  | 一级道路 | 6696.99       | 1  |
| 24           | 国货路    | 青年路—延安路  | 一级道路 | 5703.11       | 1  |
| 25           | 惠兴路    | 解放路—仁和路  | 一级道路 | 4322.15       | 1  |
| 26           | 中河中路一段 | 庆春路—西湖大道 | 二级道路 | 46276.70      | 6  |
| 27           | 中河中路二段 | 西湖大道—望仙桥 | 二级道路 | 28983.50      | 4  |
| “非法涂写招贴”清理人员 |        |          |      |               | 8  |
| 合计           |        |          |      | <b>377563</b> | 77 |

2.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数量 | 总质量(吨)                        | 备注              |
|----|---------------------------------|----|-------------------------------|-----------------|
| 1  | “三合一”洗扫吸一体车                     | 3  | 10吨以上1辆;<br>7吨以上1辆;<br>4吨以上1辆 |                 |
| 2  | 冲洗车                             | 2  | 15吨以上1辆;<br>10吨以上1辆           |                 |
| 3  | 洒水车                             | 2  | 10吨以上2辆                       |                 |
| 4  | 雾炮车                             | 1  |                               |                 |
| 5  | 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                       | 25 |                               |                 |
| 6  | 新型电动清扫车                         | 3  |                               | 垃圾存储容量不小于500升   |
| 7  | 除雪滚筒、扫雪机头                       | 3  |                               |                 |
| 8  | 滑移装载机(带清雪斜角清扫器)                 | 2  |                               |                 |
| 9  | 双向护栏清洗车                         | 1  |                               |                 |
| 10 | 路面偷倒渣土清运车                       | 1  |                               |                 |
| 11 | 小型电动四轮洒水车(带双向洒水喷头,装水量不少于1000KG) | 2  |                               |                 |
| 12 | 电动垃圾清运车(不少于4个垃圾桶)               | 3  |                               |                 |
| 13 | 道路保洁吹风机、吸尘器等单人操作精细化保洁作业设备       | 10 |                               |                 |
| 14 | 新型电动保洁冲洗车                       | 5  |                               |                 |
| 15 | 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             | 3  |                               | 大于等于2吨,小于等于3.5吨 |

上述道路合计面积为 377563 平方米。有关作业指标见《道路清扫保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CCG2024-GK-49,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              |        |          |      |          |    |
|--------------|--------|----------|------|----------|----|
| 18           | 长生路    | 延安路—浣纱路  | 一级道路 | 5957.95  | 1  |
| 19           | 邮电路    | 中山中路—延安路 | 一级道路 | 9784.19  | 2  |
| 20           | 板桥路    | 仁和路—学士路  | 一级道路 | 4480.31  | 1  |
| 21           | 孝女路    | 学士路—庆春路  | 一级道路 | 4678.30  | 1  |
| 22           | 菩提寺路   | 学士路—庆春路  | 一级道路 | 5482.99  | 1  |
| 23           | 青年路    | 开元路—解放路  | 一级道路 | 6696.99  | 1  |
| 24           | 国货路    | 青年路—延安路  | 一级道路 | 5703.11  | 1  |
| 25           | 惠兴路    | 解放路—仁和路  | 一级道路 | 4322.15  | 1  |
| 26           | 中河中路一段 | 庆春路—西湖大道 | 二级道路 | 46276.70 | 6  |
| 27           | 中河中路二段 | 西湖大道—望仙桥 | 二级道路 | 28983.50 | 4  |
| “非法涂写招贴”清理人员 |        |          |      |          | 8  |
| 合计           |        |          |      | 377563   | 77 |

2.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数量 | 总质量(吨)                        | 备注              |
|----|---------------------------------|----|-------------------------------|-----------------|
| 1  | “三合一”洗扫吸一体车                     | 3  | 10吨以上1辆;<br>7吨以上1辆;<br>4吨以上1辆 |                 |
| 2  | 冲洗车                             | 2  | 15吨以上1辆;<br>10吨以上1辆           |                 |
| 3  | 洒水车                             | 2  | 10吨以上2辆                       |                 |
| 4  | 雾炮车                             | 1  |                               |                 |
| 5  | 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                       | 25 |                               |                 |
| 6  | 新型电动清扫车                         | 3  |                               | 垃圾存储容量不小于500升   |
| 7  | 除雪滚筒、扫雪机头                       | 3  |                               |                 |
| 8  | 滑移装载机(带清雪斜角清扫器)                 | 2  |                               |                 |
| 9  | 双向护栏清洗车                         | 1  |                               |                 |
| 10 | 路面偷倒渣土清运车                       | 1  |                               |                 |
| 11 | 小型电动四轮洒水车(带双向洒水喷头,装水量不少于1000KG) | 2  |                               |                 |
| 12 | 电动垃圾清运车(不少于4个垃圾桶)               | 3  |                               |                 |
| 13 | 道路保洁吹风机、吸尘器等单人操作精细化保洁作业设备       | 10 |                               |                 |
| 14 | 新型电动保洁冲洗车                       | 5  |                               |                 |
| 15 | 防汛抗台、防雪抗冻、应急抢险巡回监管车             | 3  |                               | 大于等于2吨,小于等于3.5吨 |

上述道路合计面积为 377563 平方米。有关作业指标见《道路清扫保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CCG2024-GK-49,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202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三、保洁承包的固定经费

根据乙方投标报价，保洁承包的固定经费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贰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整，即9920915元。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担保（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以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且依据本合同规定完成现场移交衔接的，甲方原额无息返还；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当补足。

保洁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月25日前按月承包经费的80%拨付上月作业经费（遇节假日顺延，遇财政系统关账等不可抗拒原因拨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顺延），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剩余保洁经费在承包年度中度和承包年度期末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未尽考核事项于承包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在承包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等）均由乙方自行交纳，本合同按承包价一次闭口包干。但如因政策性改变及保洁面积变更的，则根据政策规定以及实际面积的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充调整，调整后增加的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 四、甲方责任条款

1、向乙方提供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关作业规范、技术规程及考核办法；对合同范围内乙方保洁作业内容进行管理，对乙方日常养护工作和设备、力量等投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促，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按合同约定拨付养护作业费用。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督促乙方落实项目职工权益保障责任。

### 五、乙方责任条款

1、项目保洁作业依照杭州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检查考核细则和保洁作业规范实施，作业质量标准和作业行为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相应《投标



文件》承诺，根据标段实际作业需要，足量投入人员、设备，数量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日常作业必须全路段覆盖，做到作业范围到边、到底、到角，机械化作业严格依照计划执行，如有突发状况需调整人员、车辆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包括业务、技术、思想教育和日常项目行政管理，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数量、人员素质、作业设备等均应按要求落实到位。

3、根据杭州市统一标准规范及时足量配发环卫作业服装、完成车辆外观美化，各型设备根据要求加装GPS等监管设备，接入市、区统一监管平台。

4、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保洁合同（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5、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成立应急突击队伍，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并充分落实抢险物资和机械化设备的配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洒、滴、漏造成的污染，乙方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

6、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要节假日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依照甲方要求落实人员、设备保障，确保环境干净整洁。

7、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处理市民来信、来访等各类投诉，协助甲方认真负责调查；认真做好责任内城市“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整改，及时解决率必须达到100%。

8、项目范围内发现偷倒渣土、非法涂写招贴第一时间清理。

9、落实项目环卫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发现设施损坏或遗失的，第一时间完成维修、更换或补充；落实路面清运集置点位管理工作，确保垃圾桶摆放规范有序，地面干净整洁。

10、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故及对第三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事件主要信息，1小时内提交进一步核实的详细书面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考核并扣除款项，直至解除合同。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合同到期或者解除后，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平稳有序完成设施设备、人员等项目内容的移交工作。

#### 六、考核办法

乙方应严格依照最新下发的杭州市、上城区考核办法、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组织开展作业，接受相关业务指令，并接受市、区相关部门不定期检查、考核，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所涉违约金。

1、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每失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每失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市级检查扣月度综合清洁度的，每失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区级检查扣月度综合清洁度的，每失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数字城管采集核准出现扣清洁度的，每失0.1分，乙方支付违约金400元，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未到100%的，每下降1%，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4、未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人员、设备的，检查中发现环卫保洁员每少1人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小型设备、不可上牌车辆每少1台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可上牌车辆每少1台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未建成各类项目场地的，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00元，经抄告提醒限期未完成整



改的，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检查调研等工作保障不力的，视影响程度每次可处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交办的来信来访未认真负责调查处理，经调查确认乙方有责的，视影响程度每次可处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7、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经调查确认乙方有责，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造成人员伤残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导致人员死亡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如造成多人伤亡的，按人数加倍支付违约金，事故处置不力或涉事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的，乙方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可以视情况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0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七、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经检查发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数量、性能保洁力量的；

(2) 项目作业质量不到位对我区在杭州市清洁度考核工作中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

(3)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保障不力对我区环卫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

(4)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处置不力的；

(5) 管理混乱，造成人员上访的或发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

(6) 媒体曝光或交办的来信来访未认真负责处理造成负面影响的；

(7) 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各类有责安全事故的；

2、退出。在合同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的，无法胜任项目保洁任务的；

(2) 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警告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3) 乙方在月度检查连续 2 次低于 92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低于 92 分的(合

格分数如有调整以最新通知为准)；

- (4) 乙方存在有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发生重大伤亡安全事故的或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后故意隐瞒、谎报的；
- (6) 乙方存在擅自向他人转包或分包本项目行为的；
- (7) 未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且情节严重的。

八、乙方擅自中止合同或符合本合同第(五、六、七)条对于合同解除情形约定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承包经费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合同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承包的保洁道路因全封闭施工改造等原因无法开展保洁作业的，保洁经费按实际时长予以扣除。

十一、合同到期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现场平稳移交，造成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环卫设施遗失受损、项目保洁工作受到重大影响等情形的，扣除已履约期限保洁经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十二、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存在内容分歧，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099201700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江路268号7幢

邮编：

电话：0571-56560312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复兴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936417



签约时间：2025年1月6日